

之住戶，電費將增約四分之一，即調升 24.43%，約 861 元；然近七成每月用電在 330 度以下之住戶，調幅將控制在 1 成左右，即僅調升 10.28%，約 87 元；而每月用電在 120 度以下之住家，其電費之支出將不會增加。

五、為因應電價調整後可能引發之物價問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邀集各大業者進行溝通，督促其絕不可趁機哄抬價格；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疏緩一般民眾及企業面臨電價調整之壓力。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1）

蘇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函送「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定稿報告，送予屏東縣政府參辦，並請其考量增設交流道之需求。經該府於同年 16 日函復將視需求性及急迫性，再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 二、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再度函洽該府研議推動本案，本部責成該局適時將後續辦理情形，提供貴委員瞭解。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0）

江委員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每一個被保險人皆應繳納保險費，以獲得醫療給付；對弱勢民眾則以提供其健保費補助及欠費協助措施，維護其就醫權益，不致喪失社會安全網的保護，並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健全營運體制及保費繳付之公平性。目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20 歲以下或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均由有關機關予以全部或部分之自付保費補助；至一定所得以下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則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其部分之自付健保費。不符前開補助資格之經濟弱勢者，本署及健保局則提供愛心轉介、無息紓困貸款、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

施。此外，有積欠健保費之民眾，遇有急重症需就醫，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療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書，就能夠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不致因健保欠費而延誤就醫時機。

二、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爰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有其他所得之保險對象亦能負擔一點保費，以紓緩一般保險費費率調升之壓力，使僅有單一薪資所得者或多眷口家庭負擔能予減輕；另，薪資所得相同之被保險人，僅因該薪資所得來自同一單位或多個單位而有不同之保費負擔，亦未見公平合理。

三、制度之設計往往一體兩面，為兼顧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或許會使收入微薄又需依賴兼職酬勞養家者負擔略為加重，然屬部分工時者，依本署 84 年 7 月 4 日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同時於前開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所以，其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另兼職所得取得報酬方式，通常是論時、論日計酬，該單次給付報酬超過下限（目前規劃 2,000 元）之機會並不大。因此，排除上開各種狀況後，扣取兼職所得者之補充保險費，對真正弱勢者之影響實屬有限。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1）

江委員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工場火災，中油公司目前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火災爆炸學者專家協助調查，並委託金屬中心進行受損管線適用性評估，以釐清事發主因；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應檢討是否涉及人員疏失。
- 二、關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工安改善部分，經濟部一向注重所屬國營事業之工安管理，除要求確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謹慎操作與做好設備維護保養外，並由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每年檢討其工安管理制度，並就潛在高風險廠場實施預警及不預警查核，以落實工安管理工作；另預計本（101）年 4 至 6 月針對中油公司辦理 1 場預警及 2 場無預警之工安查核，邀集學者專家協助查核，以追蹤中油公司改善辦理情形，提升工安成效。
- 三、石化工廠之安全管理，事涉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等面向，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實施檢查（稽查），對違法者輕則罰鍰，重則停工。經濟部為加強石化廠管理，已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自 99 年 11 月起，邀集各工廠安全相關事項之法規主管機關、工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依可能風險潛勢陸續辦理聯合督導工作，迄今已完成 21 場次，歷次稽查結果與建議除供事業單位據以改善外，如屬不符合法